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09〕21号

关于开展“防火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11月9日是全国规定的“消防日”。根据我校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的要求和省委高校工委有关的指示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于11月2日至8日在全校开展“防火安全宣传周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11月2日——8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关爱生命，杜绝火灾。

三、活动目的

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防火意识；建立2009级消防志愿者队伍；提高师生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和较大火灾中疏散的能力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1. 开展“防火安全知识进校园、进课堂”活动；悬挂宣传标语，采用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、文艺演出、观看有关影片等喜闻乐见、寓教于乐的形式，开展安全防火宣传教育，

增强安全防火意识；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，确保校园和师生安全。

2. 设立宣传点。在宣传点设置宣传展板，发放有关宣传材料，现场解答学生有关防火方面的问题。

3. 活动期间分批组织全校的义务消防队员（或消防志愿者）进行防火灭火知识培训，适时举办一次灭火演习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 **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**学校成立“消防安全宣传周”活动领导小组（成员名单附后）。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。切实加强领导，全面动员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精心组织，全员参与，形成向心合力，把活动周的各项工作切实做好。

2. **合理分工，明确职责。**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合理分工，明确职责。党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宣传渠道和宣传阵地，广造声势，广泛宣传“消防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意义；安全保卫处要加强对“消防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组织检查，进一步查找、治理校园内的火灾隐患，利用多种形式向师生宣传安全防火知识；学工处和各系要教育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“消防安全宣传周”活动；各班要至少举办一次安全主题班会，上一堂安全知识课，出一期以“关爱生命，杜绝火灾”为主题的板报或宣传栏；学生公寓管理科和饮食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，认真查找并整改火灾隐患，宣传安全防火常识，严防火灾发生。

3. **落实措施，务求实效。**各单位通过“消防安全宣传周”活动，要强化安全防火意识，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安全防火的规章制度和各类应急处置预案，促进各项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，堵塞安全漏洞，把开展“消防安全宣传周”

活动作为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作为确保学校和广大师生安全的重要措施，抓实搞好，务求实效，以活动促安全，以活动促工作，从而推动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的深入开展。

六、活动总结

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开展“防火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并将总结于11月12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学校安全保卫处。电子信箱：bwc@jnxy.edu.cn。

附件：济宁学院 2009 年“防火安全宣传周”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济宁学院 2009 年“防火安全宣传周”活动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罗家英

副组长：王庆成

成 员：李 岩 胡国柱 朱宁波 肖 静 赵建胜
张建华 张永刚

主题词：平安校园 防火安全宣传周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